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3〕1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2年度第11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E〔2022〕182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7.248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块）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2年度第11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的面积、用途、位置

地块编号	用途	被征地单位	地类面积（公顷）				具体位置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含耕地			
2022-066	能源用地	通安镇西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0.0122	0.0122	0	0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2022-067	教育用地	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1184	4.4597	0.5615	0.0004	
2022-068	教育用地	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947	0.6940	0.4473	0.0067	
2022-069	交通运输用地	东渚街道茅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447	0	0.1926	0.1699	
合计			5.8700	5.1659	1.2014	0.177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13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相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特此公告。



附图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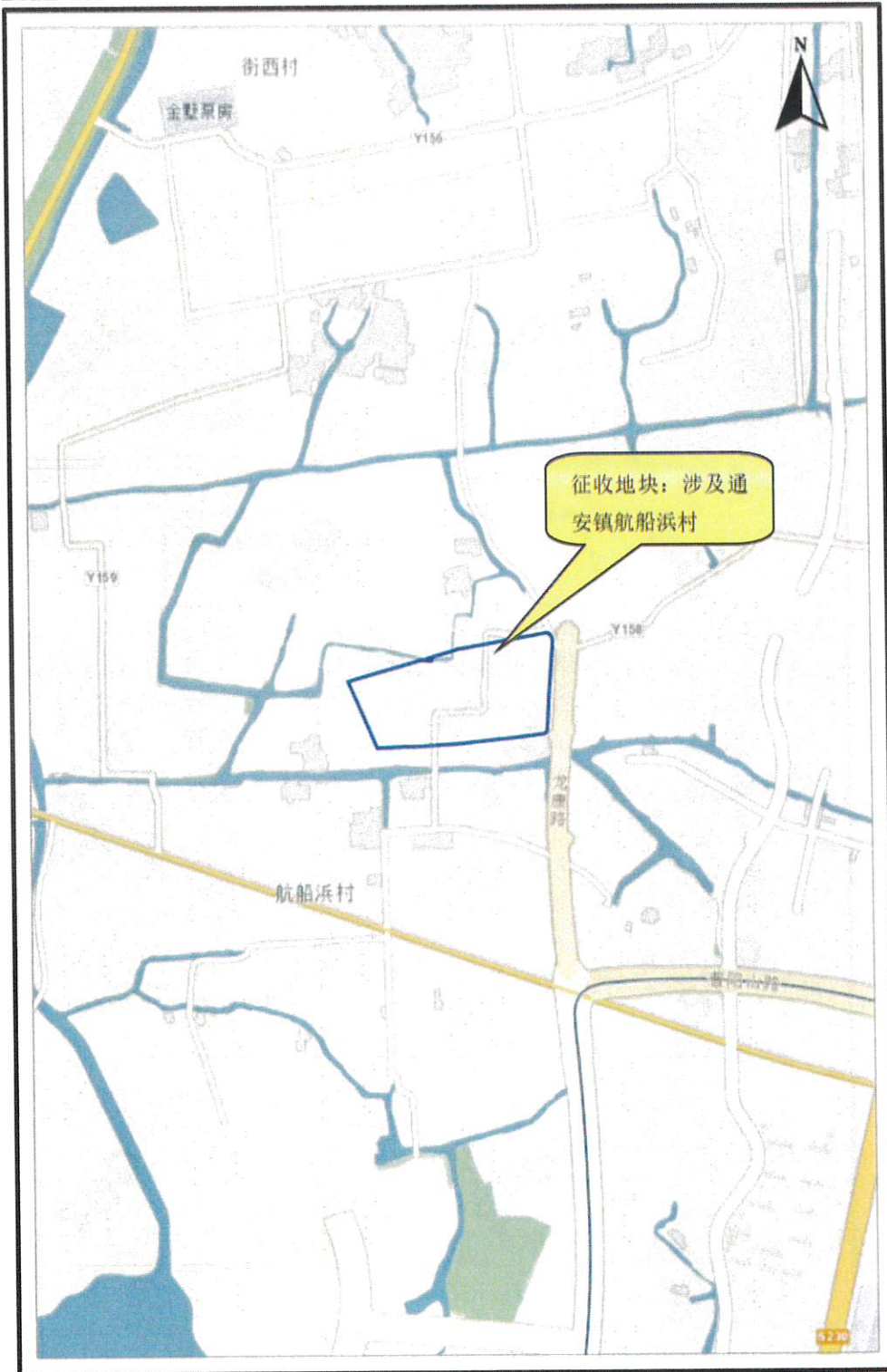
2022-066



比例尺：1:3000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2022-067



比例尺：1:10000

2022-068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1:10000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2022-069



比例尺：1:5000

